长垣市樊相镇樊北村四个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垣市樊相镇樊北村四个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垣市樊相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该项目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说明如下：

2.1.1 项目名称：长垣市樊相镇樊北村四个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2.1.2 项目编号：(县区)新交 GCZB-2026-0225（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56)

2.1.3 建设地点：长垣市樊相镇樊北村、青岗北街村、邢张庄村、张辛店村域内

2.1.4 规模：长垣市樊相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村)：樊北村、青岗北街村、邢张庄村、张辛店村等道路硬化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1.5 合同估算价：1613372.88 元

2.1.6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2.1.7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1.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1.9 质量要求：合格。

2.2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以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拟任项目经理在自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时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查询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投标人)；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

3.4.4.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投标人)；

3.4.5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查询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招标人后续将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标证通或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中该项目的相关内容（如“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2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或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代表 CA 锁）进行签章制

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需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7.2 评标与定标

7.2.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7.2.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通过定标前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7.2.3 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7.2.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2.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长垣市樊相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长垣市樊相镇

联系人：王鸣堂

电　话：0373-895103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 103 商铺

项目负责人：李朋举

联系人：李朋举

电　话：15993077577/19513580886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长垣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垣市桂陵大道北段 152 号

电　话：0373-8851000

已审核，同意发布。王鸣堂

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